2017年全國「學童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推展全民運動，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提升學童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樂觀進取團結合作之運動精神，堅實國民小學足球運動發展。

貳、**奉准文號：**文號106年9月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27856號**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合**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陸、**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柒、**協辦單位：新竹縣立體育場、屏東縣東港高中、花蓮縣美崙國中**

捌、**比賽分組：**

一、【**學校男生組】**女生可報名參與同年齡男生組。

（一）男生12歲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男生11歲組：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男生10歲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學校女生組】**

（一）女生12歲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女生11歲組：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女生10歲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公開男生組**】凡符合年齡層組別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女生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

（一）男生12歲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男生11歲組：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男生10歲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四、**【公開女生組】**凡符合年齡層組別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一）女生12歲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女生11歲組：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女生10歲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五、【幼童組】8歲組：不限性別，僅辦理分區賽。

民國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依幼年足球簡易規則（如附件）報名不足6隊時則不舉行比賽。

玖、**參賽資格須知：**(依據106/6/8競賽委員會修訂)

一、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16人，每人限報一隊。（如經查證同時報名學校組及公開組，以學校組為優先，如有選手出賽學校組又出賽公開組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隊繼續參賽資格該隊球員、教練禁賽一年）。

二、 報名參加2017少年盃學校組選手不得參加2017學童盃公開組(俱樂部組)比賽(如違反規定以冒名頂替處理並取消該球隊繼續參賽資格該隊球員、教練禁賽一年。

1. 學校組任何轉隊行為需停止參加「一次」盃賽（少年盃、學童盃），(公開組轉隊則不在此限制內)、(女生組不在此限制內)、(U9幼童組不在此限制內)、(同學校或同單位俱樂部內部轉隊也不在限制內)，（如經查證同以冒名頂替處理）。
2. 所有參加協會舉辦的比賽，球隊的球衣、褲不得綉有外國俱樂部、國家隊徽章及未經授權得贊助商字樣。
3. 公開組(俱樂部組)參賽球隊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如報名表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名字(例如:中華國小更改中華FC)。
4. 學校社團俱樂部以學校名義(無轉校、轉隊行為)參加學校組比賽則不需停賽，可直接參賽。
5. 公開組(俱樂部)選手於報名前完成學校註冊手續者可參加學校組比賽

八、學校組：

（一）就讀國民小學，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時，不得跨校組隊。

（二）轉學球員必須未參加2017少年盃學校組球員，如經查獲停止該球隊參賽資格。

（三）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

九、公開組：

（一）凡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

十、女生組：

（一）凡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球員與隊職員之國籍皆無限制。

拾、**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09月10日（星期日）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壹、**報名須知：**

1. **聯絡方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363台北市大同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2. 報名聯絡人：賴永錚、陳禹濃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3. 賽務聯絡人：陳建志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4

本會網址 [http://www.ctfa.com.tw](file:///C:\eic\tmp\0906\160537\TmpDir\OpenTmp\ctfa.com.tw) 報名專線e-mail：ctfa.u12@gmail.com

二、**手續**：報名表請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表資料，主旨註明『全國學童盃○區○○組報名表』e-mail至報名專線。

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2,000元，請傳送報名表後至永豐銀行豐掌櫃: <https://goo.gl/MxvtiM>進行繳費並在**賣家的話**註明【報名球隊名稱及組別】。報名手續不全者，不予編排賽程。如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競賽活動費，完成抽籤編排賽程球隊則不退還費用。

四、報名表所需相關資料請詳細填寫，職員至多6名(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等名稱)；球員至多16名(含隊長)，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予以刪除。

五、總決賽以『分區比賽名單』為依據，不需重新報名。如要放棄請填寫『總決賽參賽放棄表』通知本會競賽組。

六、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

七、107年09月學童盃起U10、U12總教練及助理教練需具備國家C級或以上教練證資格或同

等級國際教練證。

拾貳、**比賽日期**：

分區暨總決賽：由承辦單位自行選擇比賽日期，俱樂部組 (以週末假日為原則)

『北 區』：106/9/23~10/09 (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中 區』：106/9/23~10/09 (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南 區』：106/9/23~10/09 (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東 區』：106/9/23~10/09 (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總決賽』：106/10/28-11/5(暫定)。

拾參、**比賽地點**

『北區』錦標賽：百齡球場、迎風足球場。

『中區』錦標賽：新竹縣體育場、新竹市體育場(依抽籤會議決定)。

『南區』錦標賽：屏東縣東港高中。

『東區』錦標賽：花蓮縣美崙國中。

『總決賽』錦標賽：百齡球場、迎風球場(暫訂)。

拾肆、**比賽制度、分區：**

一、**比賽**採八人制。

二、**分區（縣市區域）劃分及賽制**：視參賽隊數多寡於分區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決定。

『**北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連江縣。

『**中區**』：台中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東區**』：花蓮縣、宜蘭縣、台東縣。

三、**全國總決賽**：採分組循環後淘汰賽制為原則。

（一）、全國總決賽名額共16名各區參加決賽名額為3隊，剩餘4隊名額以各區報名隊數

多寡分配最後4隊名額。

（二）、各分區各組別決賽名額缺額由該區依名次遞補，如無法遞補滿則由報名隊數最多分區遞

補。

(三)、各分區各組別第5-8名由承辦地區抽籤決定名次或舉行名次賽，作為該區缺額遞補排序

之用。

(四)、全國決賽分配名額由依本會公告為主。

拾伍、**比賽用球**：採**4號**molten比賽用球。

拾陸、**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O分、和局各得1 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兩隊比賽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二）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 二、淘汰賽：

（一）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10分鐘（上下半場各5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拾柒、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時期、地點：（不另行通知）

1. 分區錦標賽：106年9月13-16日暫訂（依承辦單位確定時間後網路公告）。
2. 地點：各承辦縣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參賽球隊務必派代表出席

三、以上會議時期、地點及賽程（會議後一星期內）公告於本會網站[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競賽』網頁。

拾捌、**比賽須知：**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幼年組依據幼年足球簡易規則）。

二、球員證件：

（一）學校組：

應具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加蓋學校官方與校長職章），於賽前30分鐘送至紀錄台登錄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5人時該隊以棄權論，

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

（二）公開組(俱樂部組)：

應具貼有近期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書、健保卡、國民身份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TYL球員證、護照、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上述證件照片不得為嬰兒照片**)正本或彩色影印本，**於賽前30分鐘送至紀錄台登錄備查**，未能提出其中之一者不得出場比賽(出場球員不足**5**人時該隊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

三、分區賽及總決賽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均休息5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期間被替換出場球員，不得再入場。

四、【幼年組】分區賽每場比賽為3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次不限，出場後可再行替補（須經裁判許可）。

五、每隊得提出先發8人；替補球員最多可勾選8人名單，每場可替換8人。

六、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

七、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全隊球衣、球褲、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大會將不提公背心，各球隊需自備背心，以防球隊球衣顏色撞衫。

八、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球隊教練與隊職員有義務規範非隊職員包含球員家長或是不在報名表單上得人員等等，遵守『技術區域條款』

九、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停止參加本會足球錦標賽一年之資格。

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十一、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禁止該隊(球員、隊職員)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資格。

十二、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十四、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1-3場次，重則1-3年）。

十五、顧及學童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場比賽。

## 十六、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十七、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

十八、為培育本會裁判人才，此賽會裁判優先指派本會C級、D級裁判。

十九、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競賽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由競賽委員逕行裁定停賽，取消該球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競賽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該球隊學校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取消該

學校、球隊次學年度參加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之比賽權利。

二十、球員或職員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競賽委員會得依裁判之報告，得依情節輕重（輕則1-3場次，重則1-3年），逕行判處該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處分，相關判決應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二十一、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隊教練隊職員與冒名

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主管單位處理，本會保留

法律追訴權。

拾玖、獎勵辦法：

一、分區賽：取優勝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及職隊員獎狀，各組錄取名額如下。

（一）3隊取1名。

（二）4隊取2名。

（三）5隊取3名。

(四) 6隊以上取4名。

**二、總決賽：取優勝前四名由本會頒發獎盃及職隊員獎狀，5~8名並列為第五名頒發獎狀。**

貳拾、**申 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四、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需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本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貳拾壹、**其 他**

一、 各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

##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貳拾貳、保 險

## 一、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貳拾參、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8幼年足球-簡易規則

※ 幼年組足球尚屬啟蒙階段，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主競技為輔。

※ 規則之設計依據其年齡而簡化、易懂且兼顧安全性、趣味性。

壹、球員裝備：

一、參賽球隊之球衣要一致，並需有號碼；普通球員與守門員之球衣顏色需明顯區分。

二、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

三、比賽球員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及需戴護脛出賽

貳、比賽時間：每場比賽30分鐘（上、下半場15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半場需互換場地。

參、裁 判：

一、依據8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需於賽前召開裁判會議，統一執法標準），並以照顧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

二、每場1－2名裁判執法。

肆、球員替換

一、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次不限，出場後可再行替補（須經裁判許可）。

二、各隊『替換球員』需在球賽停頓(死球)中進行（球員需先出後進）。

三、比賽進行中，當裁判鳴笛或球明顯出界，即為死球。

四、守門員可穿著與球員、裁判不同顏色之背心。

伍、邊線球：以腳踢球入場比賽，守方人需離球5公尺。

陸、角 球：以腳踢球入場比賽，守方人牆需離球5公尺。

柒、球門球：守門員可用手擲出或將球置於罰球區任何一處用腳踢出。

捌、犯規A（判罰直接自由球、守方人牆需離球5公尺）

一、比賽進行中，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罰球區除外)、推人、拉人、踢人、絆人、打人等行為。

二、比賽進行中，若球隊指導人員或家長，未經裁判（允許）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之進行。違者得驅離賽場。

玖、犯規B（判罰間接自由球、守方人牆需離球5公尺）

一、危險性動作、阻擋。

二、嚴禁教練及老師相關人員使用麥克風及吹哨音等方式於場邊指導。

拾、罰球點球：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由對方球員踢罰踢點球。

拾壹、場地：依據8人制球場為原則進行比賽。

拾貳、其他：**比賽不使用越位條款**。

拾參、比賽用球：採**4號**molten比賽用球。

附件一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 **糾紛發生時間** |  | **糾紛發生地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裁判長**  **意見** |  | | | |
| **競賽委員判決** |  | | | |

**競賽委員簽名：**

附件二

**球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  |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 |  |
| **被申訴者**  **姓名**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競賽委員會判決** |  | | | |

**競賽委員簽名：**